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应急规〔202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全省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洪涝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在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1月15日

- 1 -



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 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激励在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洪涝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奖励工作由云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在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开展奖励工作。

第三条 奖励方式分为救灾资金补助奖励和奖金奖励。

救灾资金补助奖励对象为对洪涝灾害避险避灾作出重要贡献，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得到国家防总、应急管理部或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表扬的县（市、区）。

奖金奖励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现并报告洪涝灾害风险



隐患且成功避险避灾的个人或单位。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洪涝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组织的转移避险及专门执行洪涝灾害防治公务的行为均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对于得到通报表扬的县（市、区），在中央和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安排时视情况给予倾斜补助支持。当年多次得到通报表扬的县（市、区），原则上奖励次数上限为一次。

第五条 奖金奖励对象为首先发现可能带来人员伤亡的洪涝灾害风险隐患，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对成功避险避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村（居）民委员会、村小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第六条 奖金奖励认定的成功避险避灾情形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洪涝灾害风险隐患事实；
- (二) 洪涝灾害风险隐患具有即时危险性；
- (三) 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 (四) 未向省级及其他部门申报或将要申报避险奖励，且无重复申报记录。

第七条 奖金奖励发放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避免的可能因灾导致伤亡人数确定，设4个奖励等次：



(一) 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50 人以上的事件；
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3 万元、单位奖励 5 万元；

(二) 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30 人以上 50 人(含)以下的事件； 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2 万元、单位奖励 3 万元；

(三) 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10 人以上 30 人(含)以下的事件； 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1 万元、单位奖励 2 万元；

(四) 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10 人(含)以下的事件； 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0.5 万元、单位奖励 1 万元。

其中，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伤亡人数是指洪涝灾害发生后，因组织转移及时避免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第八条 符合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金奖励标准的，主要奖励程序为：

(一) 申报。各州（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同级水利（水务）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在辖区内发生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事件后 2 个月内填报个人或单位申报名单，共同组织核实成功避险事件的真实性，填写《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申报表》（附件 1），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核查报告（附件 2）。

(二) 审查。按照“随时受理，集中审查”形式，省应急管理厅于每年 11 月根据各州（市）的申报情况，适时组织相关专



家集中审查申报材料，并拟定奖励等级。必要时，省应急管理厅可派专家前往现场实地核查。

(三)公示。省应急管理厅在其官方网站或有关新闻媒体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情况；成功预警洪涝灾害的个人和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对成功避险避灾的主要贡献；避免人员伤亡情况；拟定奖励等级、奖金额度信息等。

(四)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应急管理厅按程序于次年发放奖励。

对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可对其进行即时奖励，不再申报。

第九条 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资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条 获得奖励人员或单位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向所在州（市）的应急管理局提供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户名等有效基本信息，各州（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省应急管理厅。逾期未提供有效基本信息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一条 多人多次发现报告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最



先作出有效报告的人员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报告同一事项的，由第一报告人或第一报告人书面委托的其他报告人领取奖金。

第十二条 在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申报、审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信息核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申报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第十四条 对于同地点、同时间发生的同场次洪涝地质复合型灾害，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部门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申报表
2. 云南省 xx 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现场核查报告
(参考提纲)



附件 1

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 申 报 表

申报对象：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隶属		成立时间
	参与成功避险避灾 人员名单				
申报个人概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水平		政治面貌
	职业			职务	
成功避险避灾 灾害名称	XX 州（市）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 XX 村（社区）XX 洪涝灾害				
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先进事迹（不超过 800 字，可另附页）					
州（市）水利（水务） 局或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州（市）应急管理局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由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事件发生地州（市）应急管理局填写。
- 2.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先进事迹：主要介绍个人或单位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精练。
- 3.各级水利（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意见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云南省 xx 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 现场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何时开展、参与人员等。

二、灾害基本情况

洪涝灾害基本特征、灾害发生时间、损失情况，是否属于“1262”精细化预报预警、山洪灾害气象预警、水文重要预警实施区域性统一转移避让或执行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公务等。

三、成功避险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梳理成功避险过程、核实成功避险避免人员伤亡数量情况等（可附灾害发生前后对比照片、实际避免伤亡人数佐证资料）。

四、申报对象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核实确认拟申报个人或单位在本次成功避险避灾特别是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执行洪涝灾害防治公务。多人共同参与的，要逐一明确参与人员姓名及在本次成功避险中发挥的作用。



五、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情况，对核查工作作出结论。